



股票代碼：1813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lylite Taiwan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777 號
（桃禧航空城酒店二樓大園廳）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4
一、主席致詞.....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3
四、討論事項.....	4
五、臨時動議.....	4
六、散會.....	4
貳、附件.....	5~45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5~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9~1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0~29
五、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六、「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31~45
參、附錄.....	46~55
一、公司章程.....	46~4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0~54
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5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777 號（桃禧航空城酒店 2 樓大園廳）

開會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7 頁）。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民國 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三、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145,858 元及 1,947,778 元，均以現金發放，並已於民國 108 年 4 月全數發放完畢。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依法提請承認。

2.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7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9~19 頁）、附件四（第 20~29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63,922,085 元，於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7,944,008 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93,271,020 元，每股配發現金 2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0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正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1~45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寶利徠公司在民國107年度合併營收達4億5仟9佰萬元，較前一年度成長16%，主要係子公司American Polylite, Inc.(原Solidar Express Coatings, LLC)之營業收入成長所致。107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約達6仟6佰萬元，營業淨損約3仟3佰萬元，主要係子公司American Polylite, Inc.尚待發揮整併效益。惟近年來的國際大廠整併與轉單到目前已大致底定，加上新材質與新製程將促成新產品問世，相信今年將是充滿機會的一年。

轉投資公司表現：台灣依視路寶利徠及香港寶利徠深耕台灣及香港鏡片市場，獲利表現亮眼，挹注本公司營業外收入約6仟3佰萬元。合計民國107年度歸屬於母公司合併稅後淨利約6仟4佰萬元，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皆為1.37元。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9,358	100	397,829	100	61,529	15.5
營業毛利	65,906	14	82,193	20	(16,287)	(19.8)
營業淨損	(32,575)	(7)	(42,302)	(11)	9,727	23.0
稅前淨利(損)	41,834	9	(26,794)	(7)	68,628	256.1
稅後淨利(損)	43,625	9	(19,702)	(5)	63,327	321.4
母公司淨利	63,922	14	2,116	1	61,806	2,920.9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7	NA	0.05	NA	1.32	2,64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37	NA	0.05	NA	1.32	2,640.0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率
期末資產總額	1,162,393	1,322,569	(12.1)
期末權益總額	1,017,498	1,010,783	0.7
資產報酬率(%)	3.5	(1.5)	333.3
權益報酬率(%)	4.3	(1.9)	326.3
純益(損)率(%)	9.5	(5.0)	29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7	0.05	2,64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37	0.05	2,640.0

3.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已完成新一代偏光變色鏡片與高功能射出鏡片之開發，將以此為基礎陸續推出複合型新材質變色片、防眩光鏡片、超對比鏡片等，並將持續進行各項產品品質與製程的改善，期望能夠在有限的資源下降低成本做出品質更好的產品。

二、民國 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雖然全球景氣緩步回溫，但仍需持續觀察整體鏡片銷售情形與國際大廠跨界整併後續效應。此外，競爭日趨嚴峻，如 PC 鏡片市場已進入緩成長期、國際大廠合縱連橫搶奪市佔、新材質鏡片的威脅、降價搶標壓力、與水、電、原料與勞動力等生產成本持續攀升等。

本公司團隊將以持續不斷推出新產品，本著兢兢業業的態度，詳細擘劃並逐步調整經營策略，落實年度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1.產品方面：

- (1)整合策略合作夥伴與轉投資公司資源，獲取最新產業訊息及各種資源，並加以整合應用至研發、行銷、製造等部門，藉以維持在業界之不斷創新領先地位。
- (2)持續開發新產品與增加產品規格，推出高附加價值系列產品，有效提升產品單價及整體毛利率。
- (3)持續推廣狐彎®鏡片(Thin-Tech® Lens)，並以全系列產品(包含單光，雙光，漸進多焦鏡片等，鍍膜包含偏光片、變色片與可染片等)滿足度數太陽鏡片市場的廣泛需求，為熱愛戶外活動的消費者帶來前所未有的完美新體驗。

2.行銷方面：

- (1)持續對產業上、中、下游推廣最新科技狐彎®鏡片(Thin-Tech® Lens)設計，以奠定該領域的領先地位。

(2)鎖定已開發國家市場更換新鏡片材質的趨勢暨消費者追求輕、薄、安全的需求，對客戶提供單一窗口之服務。

(3)自有品牌與貼牌兩者並行，達到最佳的平衡與彈性。

3.生產方面：

(1)持續優化生產設備與製程，以降低產品成本、嚴格管控產品品質。

(2)彈性調整生產線，在滿足客戶需求與優化庫存管理間取得最佳平衡。

(3)持續發揮本公司獨有之一貫化產線之優勢，持續提昇生產效能。

(4)不排除以公司獨特的技術與其他產業共同開發非鏡片新產品。

4.通路方面：

(1)依產品特性與市場需求拓展多元營運模式，以應付蛻變中的產業鏈生態，例如商務電子、物聯網等。

(2)利用子公司 American Polylite, Inc.(原 Solidar Express Coatings)美國二次加工廠的產能，以 B2B 方式直接供應市場，能有效同時推廣狐彎鏡片與 PC 鏡片之銷售。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已在民國 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中說明，另本公司之營運均按法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運作，尚無因法規之變動而重大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本公司一向秉持正派經營的最高指導原則，以小而美的經營績效理念，搭配全面品質管理政策與有效率的組織架構，隨時提供客戶最滿意的產品與服務，以期盼創造更高的營收與獲利。

本公司營業狀況與計畫尚祈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之鼎力支持與鼓勵，相信本公司全體同仁當竭盡所能，全力以赴，來達成所交付之任務，以不負各位股東之期望。

最後 敬祝大家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宋一新



總經理

李瑞賢



財務主管

黃菽萍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林安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謹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坤輝
鄭玄德
嚴清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寶利徠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利徠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利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利徠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利徠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101,721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9%。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鏡片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影響，且產品規格推陳出新，其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滯銷及過時存貨之跌價損失的估計，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並評估所採用提列呆滯、過時存貨之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2. 取得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選樣抽核最近期銷貨發票並與帳面價值比較，以驗證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3. 取得年底存貨帳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進行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並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存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

長期性資產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長期性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等）之帳面價值為 500,548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43%，其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整體經濟走向、市場競爭及技術發展均可能影響寶利徠集團之未來營運，進而影響管理當局估計及判斷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所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寶利徠集團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寶利徠集團自行評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寶利徠集團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長期性資產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十四及十五。

其他事項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利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利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利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利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利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利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利徠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14,928	18	\$ 361,099	2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七)	98,766	9	80,36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九及二七)	3,342	-	2,8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2,749	-	2,505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101,721	9	120,105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1,907	-	1,5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3,413	36	568,432	43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七)	19,460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八)	-	-	10,18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40,639	12	156,156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及二八)	337,917	29	380,231	2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十三及十五)	143,746	12	160,578	12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十三及十四)	18,885	2	18,2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33,608	3	27,24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44,725	4	1,44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38,980	64	754,137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62,393	100	\$ 1,322,56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 33,715	3	\$ 225,472	17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七)	25,566	2	22,141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46,955	4	30,15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65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6,170	2	1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5,058	11	277,951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3,734	-	2,26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6,103	1	31,569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837	1	33,835	3
2XXX	負債總計	144,895	12	311,786	2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66,355	40	466,355	35
3200	資本公積	263,085	23	262,855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165	9	103,95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54	2	4,53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289	9	101,315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7,108	20	209,798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94)	(1)	(15,654)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4,087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8,607)	(1)	(15,654)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47,941	82	923,354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69,557	6	87,429	6
3XXX	權益總計	1,017,498	88	1,010,783	7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62,393	100	\$ 1,322,5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李瑞賢

會計主管：黃菽萍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459,358	100	\$ 397,8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七）	<u>393,452</u>	<u>86</u>	<u>315,636</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65,906</u>	<u>14</u>	<u>82,193</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7,916	8	37,709	9
6200	管理費用	55,220	12	81,689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345</u>	<u>1</u>	<u>5,09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8,481</u>	<u>21</u>	<u>124,495</u>	<u>31</u>
6900	營業淨損	(<u>32,575</u>)	(<u>7</u>)	(<u>42,302</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9,929	2	(25,685)	(6)
7679	其他減損損失（附註四）	-	-	(4,21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1,862)	(1)	(1,8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62,536	14	44,547	1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u>3,806</u>	<u>1</u>	<u>2,75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4,409</u>	<u>16</u>	<u>15,508</u>	<u>4</u>
7900	稅前淨利（損）	41,834	9	(26,794)	(7)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u>1,791</u>)	-	(<u>7,09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43,625</u>	<u>9</u>	(<u>19,702</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 59)	-	(\$ 5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671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附註四）	(256)	-	(1,7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三）	270	-	(88)	-
8310		2,086	1	(2,1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4,154	1	(16,102)	(4)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四）	1,441	-	(4,38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三）	210	-	(746)	-
8360		5,385	1	(19,743)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471	2	(21,920)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1,096	11	(\$ 41,622)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3,922 14	\$	2,11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20,297 4)	(	21,818 6)
8600		<u>\$</u>	<u>43,625 10</u>	<u>(\$</u>	<u>19,702 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8,968 15	(\$	11,18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17,872 4)	(	30,437 7)
8700		<u>\$</u>	<u>51,096 11</u>	<u>(\$</u>	<u>41,622 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u>	<u>1.37</u>	<u>\$</u>	<u>0.05</u>
9810	稀 釋	<u>\$</u>	<u>1.37</u>	<u>\$</u>	<u>0.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李瑞賢



會計主管：黃菽萍



寶利傑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四 及 十 一)	權 益 總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三 及 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及 二 十)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及 二 十)	股 本 (附 註 四 及 二 十)	股 數 (仟 股)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4,530)	\$ 149,554	\$ 8,005	\$ 98,935	46,635	\$ 981,174	\$ 117,866	\$ 1,099,04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018)	-	5,018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3,475)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46,635)	-	-	-	(46,635)	-	(46,635)
D1	106 年度淨利	-	-	2,116	-	-	-	2,116	(21,818)	(19,70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11,124)	(2,177)	-	-	-	(13,301)	(8,619)	(21,92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5,654)	101,315	4,530	103,953	46,635	923,354	87,429	1,010,783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2,024	-	-	-	-	-	2,024	-	2,024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2,024	(15,654)	101,315	4,530	103,953	46,635	925,378	87,429	1,012,80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12)	-	21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11,124)	-	11,12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46,635)	-	-	-	(46,635)	-	(46,635)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230	-	230	-	230
D1	107 年度淨利	-	-	63,922	-	-	-	63,922	(20,297)	43,625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2,063	2,960	23	-	-	-	5,046	2,425	7,47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087	(\$ 12,694)	\$ 107,289	\$ 15,654	\$ 104,165	46,635	\$ 947,941	\$ 69,557	\$ 1,017,4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李瑞賢



會計主管：黃薇萍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1,834	(\$ 26,7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763	57,456
A20200	攤銷費用	21,045	21,199
A20300	呆帳費用	-	1,5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70	-
A20900	財務成本	1,862	1,894
A21200	利息收入	(3,806)	(2,7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62,536)	(44,5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10)	55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207	55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83)	1,993
A29900	其他減損損失	-	4,2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8,377)	(6,8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34)	(42)
A31200	存 貨	16,190	(5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7)	12,360
A32150	應付帳款	3,418	10,7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017	1,7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7	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1	4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5,171	33,2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30	2,27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9,225	57,9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13)	(1,8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88)	(7,2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4,925</u>	<u>84,2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7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3)	(24,8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279)	5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532)	(24,2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79,27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1,757)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4,51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6,635)	(46,6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8,392)	118,1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72)	2,16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46,171)	180,3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1,099	180,73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4,928	\$ 361,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李瑞賢



會計主管：黃菽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93,453 仟元，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9%。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鏡片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影響，且產品規格推陳出新，其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滯銷及過時存貨之跌價損失的估計，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並評估所採用提列呆滯、過時存貨之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2. 取得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選樣抽核最近期銷貨發票並與帳面價值比較，以驗證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3. 取得年底存貨帳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進行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並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存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

長期性資產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長期性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等）之帳面價值為 308,155 仟元，佔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28%，其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整體經濟走向、市場競爭及技術發展均可能影響公司之未來營運，進而影響管理當局估計及判斷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所能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及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其是否有減損情事，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長期性資產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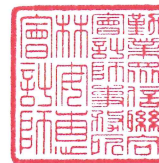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永祥

趙永祥



會計師 林安惠

林安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寶利傑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8,466	19	\$ 352,744	2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五）	81,615	8	69,215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五）	102,026	10	47,609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749	-	2,50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93,453	9	115,252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593	-	1,3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9,902	46	588,637	48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5,290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	-	10,18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13,035	20	247,154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六）	293,091	27	326,089	2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十二及十三）	15,064	1	19,63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3,608	3	27,24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4,152	1	8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84,240	54	631,134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74,142	100	\$ 1,219,77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 3,000	-	\$ 197,200	1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16,729	2	15,58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8,360	4	24,95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65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6,170	1	1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6,911	7	237,921	1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734	-	2,26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6,103	2	31,569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一）	29,453	3	24,66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290	5	58,496	5
2XXX	負債總計	126,201	12	296,417	24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66,355	43	466,355	38
3200	資本公積	263,085	25	262,855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165	10	103,95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54	1	4,53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289	10	101,315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7,108	21	209,798	1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94)	(1)	(15,654)	(1)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4,087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8,607)	(1)	(15,654)	(1)
3XXX	權益總計	947,941	88	923,354	7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074,142	100	\$ 1,219,7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李瑞賢

會計主管：黃菽萍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297,730	100	\$ 295,9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及二五）	<u>238,630</u>	<u>80</u>	<u>232,530</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59,100</u>	<u>20</u>	<u>63,421</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1,303	4	21,708	7
6200	管理費用	31,831	10	28,69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345</u>	<u>2</u>	<u>5,09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479</u>	<u>16</u>	<u>55,496</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10,621</u>	<u>4</u>	<u>7,92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9,864	3	(25,323)	(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1,063)	-	(1,705)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37,413	12	15,078	5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5,098	2	3,261	1
7679	其他減損損失（附註四）	<u>-</u>	<u>-</u>	<u>(4,21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1,312</u>	<u>17</u>	<u>(12,901)</u>	<u>(5)</u>
7900	稅前淨利（損）	61,933	21	(4,976)	(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u>(1,989)</u>	<u>-</u>	<u>(7,092)</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3,922</u>	<u>21</u>	<u>2,11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十 七）	(\$ 59)	-	(\$ 5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四）	2,671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附註四）	(256)	-	(1,74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一）	<u>270</u>	<u>-</u>	<u>(88)</u>	<u>-</u>
		<u>2,086</u>	<u>1</u>	<u>(2,177)</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附註四）	3,170	1	(11,870)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一）	<u>210</u>	<u>-</u>	<u>(746)</u>	<u>-</u>
		<u>2,960</u>	<u>1</u>	<u>(11,124)</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046</u>	<u>2</u>	<u>(13,301)</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8,968</u>	<u>23</u>	<u>(\$ 11,185)</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37</u>		<u>\$ 0.05</u>	
9810	稀 釋	<u>\$ 1.37</u>		<u>\$ 0.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李瑞賢



會計主管：黃菽萍



實利興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四 及 十 八)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及 十 八)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八)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及 十 八)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三 及 四)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6,635	\$ 466,355	\$ 262,855	\$ 98,935	\$ 8,005	\$ 149,554	(\$ 4,530)	\$ -	\$ 981,17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018	-	(5,018)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75)	3,475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6,635)	-	-	(46,635)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2,116	-	-	2,11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77)	(11,124)	-	(13,30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6,635	466,355	262,855	103,953	4,530	101,315	(15,654)	-	923,35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2,024	2,024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46,635	466,355	262,855	103,953	4,530	101,315	(15,654)	2,024	925,37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2	-	(21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124	(11,124)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6,635)	-	-	(46,635)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230	-	-	-	-	-	23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63,922	-	-	63,92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	2,960	2,063	5,04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6,635	\$ 466,355	\$ 263,085	\$ 104,165	\$ 15,654	\$ 107,289	(\$ 12,694)	\$ 4,087	\$ 947,9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李瑞賢



會計主管：黃菽萍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61,933	(\$ 4,9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992	47,001
A20200	攤銷費用	4,569	4,569
A20300	呆帳費用	-	1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9)	-
A20900	財務成本	1,063	1,705
A21200	利息收入	(5,098)	(3,26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7,413)	(15,0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10)	12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07	55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062)	3,018
A29900	其他減損損失	-	4,2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1,722)	(2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2)	(155)
A31200	存 貨	19,605	9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1)	12,229
A32150	應付帳款	1,141	7,1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680	(6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7	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1	4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2,531	57,7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22	2,78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9,225	57,9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4)	(1,6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90)	(7,2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4,514</u>	<u>109,5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55)	(\$ 10,5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2,490)	(22,55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322)	6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957)	(32,4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1,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4,200)	-
C04500	支付股利	(46,635)	(46,63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	(240,835)	104,36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44,278)	181,4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744	171,32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8,466	\$ 352,7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李瑞賢



會計主管：黃菽萍



【附件五】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3,343,37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	279,568
—投資關聯企業	(255,66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3,367,283
本期淨利	63,922,085
本期累積盈餘	107,289,36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92,208)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046,84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07,944,00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每股配發 2 元；註)	(93,271,0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4,672,988

註：配合所得稅法第 15 條及第 66 條之 9 之規定，本次盈餘分配係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李瑞賢



會計主管：黃菽萍



【附件六】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訂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二 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函釋規定訂定。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
第 三 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
第 四 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	第 四 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期進(銷)貨<u>契</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六、略。 <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六、略。	
第 六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u>	第 六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u>同意或反對</u><u>或保留</u>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證期會證券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五) 略。	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證期會證券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五) 略。	
第 八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第 八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四)~(五)略。 三、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四)~(五)略。 三、略。	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u>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略。 (八)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u>(八)</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九)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作業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略。 (八)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九)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作業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事實發生日前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事實發生日前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u>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u>或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3)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3)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B. 略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2.~4.略 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二)略。 四、~五、略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B. 略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2.~4.略 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略。 四、~五、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u>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第四款至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第四款至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u>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u>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依本會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依本會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規定</u>，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刪除重複段落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
<u>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u>		新增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第十 <u>七</u> 條：罰則 略	第十六條：罰則 略	條次變更
第十 <u>八</u> 條：實施與修訂 略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略	條次變更
第十 <u>九</u> 條：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之二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八條：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之二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條次變更
第 <u>二十</u> 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條次變更

【附錄一】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五、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含)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需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惟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於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員工個別酬勞，公司經理人依其績效調整之；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外，以餘額全部或部分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紅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比例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情形，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業務成長性為原則，每年得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為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條第三款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

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

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

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108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3,730,840(註)	13,948,070
監察人	373,084(註)	1,316,634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108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戶 號
董事長	宋一新	2,188,094	1
董 事	葉慧貞	960,338	26
董 事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克倫、張立徽	6,645,125	126
董 事	新加坡商依視路亞太公司	4,154,513	311
監察人	蘇清田	772,532	2
監察人	陳坤輝	113,875	7
監察人	鄭寶德	430,227	40
獨立董事	李宣進	0	-
獨立董事	何如祥	0	-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法定股數數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法定成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